

过程控制编号：苏 EA2020990511

林德电子特种气体（苏州）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报告

主要负责人：陈启华

经 办 人：李金祥

联系电话：13917325837

(被评价单位公章)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Kexin

文件号: QMSKX-C08/XZPJ

编 号: 20200407

秘 级: 秘密

林德电子特种气体（苏州）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Suzhou Kexin Safety Evaluation Co.,Ltd

资质证书编号: APJ-(苏)-004

法定代表人: 施剑波

审核定稿人: 刘 莉

评价负责人: 邵家宁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62402620J



机构名称: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市东环路657号创智赢家1幢503室

法定代表人: 施剑波

证书编号: APJ-(苏)-004

本资质仅限 持证人员 使用,
复印无效, 项目编号: 20200427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首次发证: 2005年07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2月18日

业务范围: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林德电子特种气体（苏州）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 价 人 员

项目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专业特长	职称	签名
项目组长	邵家宁	0800000000204873	化工工艺	工程师	邵家宁
项目组人员	陈剑英	1100000000300820	机械	工程师	陈剑英
	吴 洪	0800000000303946	仪表自动化	高级工程师	吴洪
	王 帅	1800000000200407	土木工程	工程师	王帅
	黄文秀	1600000000300572	安全	工程师	黄文秀
	李 英	1700000000301262	电气	工程师	李英
	邵家宁	0800000000204873	化工工艺	工程师	邵家宁
	报告编制人	黄文秀	1600000000300572	安全	工程师
报告审核人	吴苏民	1500000000200606	安全	高级工程师	吴苏民
过程控制负责人	何清	1700000000300755	化工工艺	工程师	何清
技术负责人	刘莉	1700000000100076	化工工艺	高级工程师	刘莉

前 言

林德电子特种气体（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春辉路18号，注册资本2604.3333万美元，公司于2017年7月5日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登记编号：苏（苏）危化经字01139，有效期至2020年7月2日。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关于贯彻《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苏安监[2012]231号）及《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和经营许可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安监督三[2012]16号）等的有关规定，该企业需要到期申请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原经营的品种为：氢（氢气）、氢气和甲烷混合物、氖、一氧化碳、硫化氢、甲烷、乙烷、丙烷、乙烯、丙烯、乙炔、环氧乙烷、乙硼烷、甲硅烷（四氯化硅）、氧[压缩的]、氮[压缩的]、氮[液化的]、氩[压缩的]、氩[液化的]、氦[压缩的]、氦[液化的]、氙[压缩的]、氙[液化的]、氙[压缩的]、一氧化二氮[压缩的]、二氧化碳[液化的]、六氟化硫、氯化氢[无水]、三氯化硼、二氧化碳和氧气混合物、三氟甲烷、四氟甲烷、六氟乙烷、八氟丙烷、八氟环丁烷、氯（液氯）、氨（液氨）、溴化氢、磷化氢、砷化氢、一氧化氮、二氧化硫、三氟化氮、三氟化硼、四氟化硅、六氟化钨、羰基硫、二氯硅烷、锆烷、二硫化碳、乙腈、三甲基铝、二乙基锌、三甲基硼、三氯硅烷、氟化氢[无水]、四氯化钛共计56个品种。由于市场的需求，本次延期换证需恢复3个之前分装品种：氦[压缩的或液化的]、氙[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稀有气体的分装。另新增批发不储存品种13个：六氟丙烯、正丁烷、1,3-丁二烯[稳定的]、二氯甲烷、氯溴甲烷、溴甲烷、二溴甲烷、二氧化氮、氟、溴、五氟化铟、二氟甲烷、氟甲烷、溴甲烷、二氯甲烷、二溴甲烷。减少8个原来不储存的品种：羰基硫、二硫化碳、乙腈、三甲基铝、二乙基锌、四氯化钛、氦[压缩的]、氙[压缩的]。

公司现在总的经营品种为：氢（氢气）、氢气和甲烷混合物、氖、一氧化碳、硫化氢、甲烷、乙烷、丙烷、乙烯、丙烯、乙炔、环氧乙烷、乙硼烷、甲硅烷（四氯化硅）、氧[压缩的]、氮[压缩的]、氮[液化的]、氩[压缩的]、氩[液化的]、氦[压缩的]、氦[液化的]、氙[压缩的]、氙[液化的]、一氧化二氮[压缩的]、二氧化碳[液化的]、六氟化硫、氯化氢[无水]、三氯化硼、二氧化碳和氧气混合物、三氟甲烷、四氟甲烷、六氟乙烷、八氟丙烷、八氟环丁烷、氯（液氯）、氨（液氨）、溴化氢、磷化氢、砷

化氢、一氧化氮、二氧化硫、三氟化氮、三氟化硼、四氟化硅、六氟化钨、二氯硅烷、锆烷、三甲基硼、三氯硅烷、氟化氢[无水]、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氙[压缩的或液化的]、氪[压缩的或液化的]、六氟丙烯、正丁烷、1,3-丁二烯[稳定的]、二氯甲烷、氯溴甲烷、溴甲烷、二溴甲烷、二氧化氮、氟、溴、五氟化锑、二氟甲烷、氟甲烷、共计64个品种。

其中：在64个品种中分装储存经营的有37个品种，其中：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氙[压缩的或液化的]、氪[压缩的或液化的]、氢（氢气）、氢气和甲烷混合物、氦、一氧化碳、甲烷、甲硅烷、氧[压缩的]、氮[压缩的]、氮[液化的]、氩[压缩的]、氩[液化的]、氙[压缩的]、氙[液化的]、一氧化二氮[压缩的]、二氧化碳[液化的]、六氟化硫、氯化氢[无水]、三氯化硼、二氧化碳和氧气混合物、三氟甲烷、四氟甲烷、六氟乙烷、八氟丙烷、八氟环丁烷、氨（液氨）、溴化氢[无水的]、三氟化氮、三氟化硼、四氟化硅、六氟化钨、锆烷、共34个品种分别储存于充装厂房、分装厂房、储罐区厂房；另有乙硼烷，磷化氢，砷化氢3个品种储存于剧毒气体贮存仓库。另外：硫化氢、乙烷、丙烷、乙烯、丙烯、乙炔、环氧乙烷、氯（液氯）、一氧化氮、二氧化硫、二氯硅烷、三甲基硼、三氯硅烷、氟化氢[无水]、六氟丙烯、正丁烷、1,3-丁二烯[稳定的]、二氯甲烷、氯溴甲烷、溴甲烷、二溴甲烷、二氧化氮、氟、溴、五氟化锑、二氟甲烷、氟甲烷27个品种不储存，也不租赁库房，采用开票经营的方式经营，危险化学品运输由供货方直接运输到需货方。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名录，本项目经营的品种中乙硼烷、氯（液氯）、磷化氢、砷化氢、氟，属于剧毒化学品，其中乙硼烷、磷化氢、砷化氢属于分装储存经营，氯（液氯）、氟，为纯批发（不储存）经营。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名录，本项目经营的品种不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本项目分装储存经营的品种氯化氢[无水]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氢（氢气）、一氧化碳、甲烷、乙烷、乙烯、乙炔、环氧乙烷、乙硼烷、氯（液氯）、氨

（液氨）、磷化氢、二氧化硫、三氟化硼、二硫化碳、四氯化钛属于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其中分装储存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氢（氢气）、一氧化碳、甲烷、氨（液氨）、磷化氢、三氟化硼属于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根据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的辨识，本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均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鉴于危险化学品的分装储存经营的品种存在多种危险、有害因素，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要求和安全技术，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55号）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本项目须进行安全评价，以期达到降低风险、保证经营活动过程中的本质安全，防止给公司、社会造成生命和重大财产损失。

受林德电子特种气体（苏州）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评价工作。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在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评价人员进行项目评价工作的同时，对林德电子特种气体（苏州）有限公司经营活动过程进行了查验和检查，对其目前的经营状况，提出了相应的意见、建议和对策措施。在认真查验了该单位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基础上，同时对该单位的经营现场安全状况进行复查之后，编写了林德电子特种气体（苏州）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评价报告》。

本报告的编制完成，得到了苏州市应急管理局、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关心和支持，同时得到了林德电子特种气体（苏州）有限公司的积极配合，在此，一并表示我们诚挚的感谢！

目 录

前 言	1
目 录	4
非常用的术语、符号和代号说明	7
1.1 术语和定义	7
1.2 符号和代号说明	8
第1章 安全评价目的和范围	9
1.1 安全评价目的	9
1.2 安全评价内容和范围	9
1.3 评价单元的划分	10
1.4 安全评价方法选用	11
1.5 安全评价的步骤和程序	11
第2章 被评价单位情况	13
2.1 经营单位基本情况表	13
2.2 申请经营危险化学品情况	13
2.3 周围环境及交通状况	20
2.4 总平面布置和主要建构筑物	22
2.5 本项目分装、储存经营品种物质情况	23
2.6 分装工艺流程及项目主要装置（设备）	25
2.7 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31
2.8 配套和辅助工程及消防设施、应急器材	31
2.9 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33
第3章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34
3.1 物质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34
3.2 周边环境与总图危险性分析	41
3.3 自然环境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42
3.4 分装作业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42
3.5 贮存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45
3.6 消防与电气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46
3.7 其他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47
3.8 重大危险源辨识	48
第4章 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	54
4.1 安全检查表方法简介	54
4.2 安全检查表	54
第5章 经营单位情况分析评价	70
5.1 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性检查	70
5.2 企业选址布局、规划设计符合性评价	70
5.3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符合性评价	71
5.4 安全生产责任制符合性评价	75

5.5	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符合性评价	77
5.6	企业岗位操作安全规程符合性评价	84
5.7	企业安全资格证书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书符合性评价	85
5.8	安全评价	87
5.9	应急管理符合性评价	87
5.10	运输分析评价	88
5.11	消防分析评价	88
5.12	企业的总图布置分析评价	88
5.13	储存装置及其安全设施分析评价	88
5.14	安全评价报告	89
5.15	重大危险源分析	89
5.16	可接受风险的分析评价	89
5.17	其它要求	93
第6章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	94
6.1	外部周边环境和总平布局分析评价	94
6.2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安全检查分析评价	97
6.3	装卸运输安全检查	99
6.4	消防方面的安全检查	100
6.5	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分析评价情况	102
6.6	电气安全、防雷防静电安全检查分析评价	104
6.7	职业健康检查分析评价	105
6.8	列入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的检查分析	107
6.9	重大危险源专项评价	109
6.10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结果	109
第7章	危险物品单位治安防范状况评价	113
7.1	治安防范状况评价简介	113
7.2	剧毒品治安防范状况检查分析	113
7.3	危险物品单位治安防范状况检查结果	119
第8章	作业条件危险性方法(LEC)评价	120
8.1	分析方法简述	120
8.2	取值与计算方法	120
8.3	评价内容	121
8.4	评价结果	121
8.5	评价小结	122
第9章	安全对策措施	123
9.1	安全管理方面的对策措施	123
9.2	总图布置方面的对策措施	125
9.3	气体分装场所的对策措施	125
9.4	防火防爆对策措施	128
9.5	剧毒化学品安全对策措施	129
9.6	配套和辅助设施安全措施	131
9.7	消防方面的对策措施	134
9.8	其他方面的对策措施	134
9.9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对策措施	137

9.10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对策	138
第10章	公司化工装置安全设计诊断	142
10.1	化工生产装置安全设计诊断主要内容	142
10.2	安全设计诊断结论	144
第11章	安全评价结论	145
11.1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结果	145
11.2	总体安全评价结论	146
第12章	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具备的安全储存条件评价	150
第13章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	153
13.1	国家法律	153
13.2	行政法规	153
13.3	部门规章	154
13.4	技术标准	155
13.5	有关文件依据	156
第14章	附件、附表和附图	157
14.1	附件：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基本资料	157
14.2	附件：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目录	158
14.3	附表：危险化学品物性数据表（另本）	158
14.4	附图	159

根据定性定量分析结果、现场安全检查和查验，林德电子特种气体（苏州）有限公司的场所布置、分装、贮存、运输等过程也存在一些事故隐患和不足。

对于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以及公司在分装、贮存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存在事故隐患公司应进一步采取的对策措施和建议见表6.10.2。

表6.10.2 存在事故隐患和应进一步采取的对策措施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整改期限	复查结果	备注
1	液氨分装场所消防喷淋管颜色未设置红色	液氨分装场所消防喷淋管颜色应设置红色	2020.06.17	已完成	
2	液氨场所的空气呼吸器已过期	过期的液氨场所的空气呼吸器应更新	2020.06.17	已完成	
3	剧毒品仓库门前有气瓶堆放	剧毒品仓库门前有气瓶堆放应清理	2020.06.17	已完成	

评价单位检查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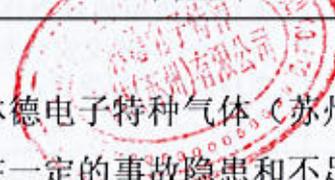
邵东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

张永

2020年6月17日
(单位盖章)



根据定性定量分析结果、现场安全检查和查验，林德电子特种气体（苏州）有限公司的场所布置、分装、贮存、运输等过程也存在一定的事故隐患和不足。公司应根据存在的安全隐患的风险程度和紧迫程度，加强安全投入，严格安全管理，有计划、有秩序地逐步实现整改和改进，以降低经营、分装、贮存、运输活动过程中的风险。

第11章 安全评价结论

本项目评价报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标准和要求，对林德电子特种气体（苏州）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分装经营项目进行了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和分析，并运用安全检查表法等进行了分析评价。

11.1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结果

11.1.1 安全检查表检查情况

- 1) 对照“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进行的检查和复查，对危化品经营储存场所检查项目45个A项，34个B项，经整改后全部合格，符合安全经营基本条件要求。
- 2) 对照“剧毒化学品经营单位评价现场检查表”进行的检查和复查，对危化品经营储存场所检查项目32个A项，24个B项，经整改后全部合格，符合安全经营基本条件要求。
- 3) 林德电子特种气体（苏州）有限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网络，配置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程序”；主管领导取得了安全生产管理资格证书。对从业人员的各类教育、培训较重视，电工等均参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并持证上岗。已制定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安全重点部位基本采取了安全防范措施。企业职业安全健康方面按规范、要求执行。并对作业环境定期检测和人员按期进行体检，检测结果整体上均符合相关要求。
- 4)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和周边环境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公司建筑经苏州市公安局消防部门的消防验收合格；在厂房周围设置了环形消防通道；配置的灭火器均放置在便于取用的地点，按规定布置了室内外消火栓、消防水池和泵房、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等。厂区建筑物安装了防雷装置，检测结果合格。作业现场设置了安全警示标志、物质安全信息告知卡和应急措施等内容的告知牌。
- 5) 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均为有资质的单位制造、安装，建立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按规定定期检验。电气安全、防雷、防静电安全方面，企业按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 6) 根据现场安全检查和查验结果，公司应根据存在的安全隐患的风险程度和紧迫程度，加强安全投入，严格安全管理，有计划、有步骤地逐步实现整改和改进，以降低分装、经营、贮存、运输活动过程中的风险。

11.1.2 作业条件危险性方法 (LEC) 评价

- 1)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结果分析，可以认为：本项目在分装作业时存在着：火灾爆炸、中毒窒息、触电等危险性。
- 2)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共有11项，根据评价结果可知：
 - a) 可能危险10项：原料检验作业、钢瓶处理作业、物料分装作业、成品检验作业、剧毒化学品贮存作业、危险化学品贮存作业、钢瓶装卸作业、电气作业、检修维修作业、装置异常情况处置作业。
 - b) 稍有危险1项：废气处理作业。
- 3) 因此应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分装、贮存的规程、作业指导书、各项安全规范；制定和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加强对员工的技术技能、应急能力和安全知识的教育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技术素质和应急处理能力，杜绝“三违”和防止误操作。
- 4) 设备和设施在年度大修和保养期间，发生事故的可能性较大；对于危险化学品分装、贮运、动火、电气等作业，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并严格执行安全作业规程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以防各类人身伤害事故的发生。

11.2 总体安全评价结论

11.2.1 对公司整改项目应进一步采取的对策措施

林德电子特种气体（苏州）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6月17日对所有整改项目进行了整改。

11.2.2 企业的安全条件和防护间距的评价结论

- 1) 本项目的分装储存经营安全条件经过检查符合要求；
- 2) 本项目建筑物的安全防护间距经检查分析评价均符合要求。

11.2.3 企业安全设施的评价结论

公司配备了火灾声光报警系统控制系统、有毒气体泄漏声光报警装置、在线

气体报警仪、DCL控制器、手动报警按钮、感温感烟探头、有毒气体探头、氧气探头、便携式有毒气体报警器、灭火器、消火栓、消防水管，公司安全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11.2.4 本项目安全评价结论

通过对所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检查，以及通过对企业的经营活动过程、经营安全条件、安全经营管理等进行的定性分析评价，对林德电子特种气体（苏州）有限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条件评价结论如下

- 1) 林德电子特种气体（苏州）有限公司取得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48182350D）。
- 2) 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各项条件符合GB18265—2000《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的规定。

林德电子特种气体（苏州）有限公司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为：氢（氢气）、氢气和甲烷混合物、氦、一氧化碳、硫化氢、甲烷、乙烷、丙烷、乙烯、丙烯、乙炔、环氧乙烷、乙硼烷、甲硅烷（四氢化硅）、氧[压缩的]、氮[压缩的]、氮[液化的]、氩[压缩的]、氩[液化的]、氙[压缩的]、氙[液化的]、一氧化二氮[压缩的]、二氧化碳[液化的]、六氟化硫、氯化氢[无水]、三氯化硼、二氧化碳和氧气混合物)、三氟甲烷、四氟甲烷、六氟乙烷、八氟丙烷、八氟环丁烷、氯（液氯）、氨（液氨）、溴化氢、磷化氢、砷化氢、一氧化氮、二氧化硫、三氟化氮、三氟化硼、四氟化硅、六氟化钨、二氯硅烷、锆烷、三甲基硼、三氯硅烷、氟化氢[无水]、氖[压缩的或液化的]、氙[压缩的或液化的]、氪[压缩的或液化的]、六氟丙烯、正丁烷、1,3-丁二烯[稳定的]、二氯甲烷、氯溴甲烷、溴甲烷、二溴甲烷、二氧化氮、氟、溴、五氟化锑、二氟甲烷、氟甲烷、共计64个品种。其中：

在64个品种中分装储存经营的有37个品种，其中：氖[压缩的或液化的]、氙[压缩的或液化的]、氪[压缩的或液化的]、氢（氢气）、氢气和甲烷混合物、氦、一氧化碳、甲烷、甲硅烷、氧[压缩的]、氮[压缩的]、氮[液化的]、氩[压缩的]、氩[液化的]、氙[压缩的]、氙[液化的]、一氧化二氮[压缩的]、二氧化碳[液化的]、六氟化硫、氯化氢[无水]、三氯化硼、二氧化碳和氧气混合物、三氟甲烷、四氟甲烷、六氟乙烷、八氟丙烷、八氟环丁烷、氨（液氨）、溴化氢[无水的]、三氟化氮、三氟化硼、四氟化硅、六氟化钨、锆烷、共34个品种分别储存于充装

厂房、分装厂房、储罐区厂房；另有乙硼烷，磷化氢，砷化氢3个品种储存于剧毒气体贮存仓库。另外：硫化氢、乙烷、丙烷、乙烯、丙烯、乙炔、环氧乙烷、氯（液氯）、一氧化氮、二氧化硫、、二氯硅烷、三甲基硼、三氯硅烷、氟化氢[无水]、六氟丙烯、正丁烷、1,3-丁二烯[稳定的]、二氯甲烷、氯溴甲烷、溴甲烷、二溴甲烷、二氧化氮、氟、溴、五氟化锑、二氟甲烷、氟甲烷27个品种不储存，也不租赁库房，采用开票经营的方式经营，危险化学品运输由供货方直接运输到需货方。

- 3) 公司危险化学品运输委托有危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资质的《苏州市普乐思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并签有运输合同。
- 4) 林德电子特种气体（苏州）有限公司未经营成品油，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0号）所列品种范围内。
- 5) 经辨识本项目周边附近无重要公共设施和公众聚集场所（学校、医院等），因此项目选址较为合理。与周边建筑安全防护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满足安全防护距离和周边环境相容。
- 6) 林德电子特种气体（苏州）有限公司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乙硼烷、氯[液化的]、磷化氢、砷化氢属于剧毒化学品，其中乙硼烷、磷化氢、砷化氢、属于分装储存经营，氯[液化的]为纯批发（不储存）经营。
- 7) 林德电子特种气体（苏州）有限公司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氯化氢[无水的]属于《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所列品种第三类，且为分装经营。
- 8)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名录，本项目经营的品种不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中。
- 9) 根据《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安监总管三〔2011〕95号）、《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安监总管三〔2013〕12号），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氢、一氧化碳、甲烷、乙烷、乙烯、乙炔、环氧乙烷、氯、氨、磷化氢、二氧化硫、三氟化硼、二硫化碳、四氯化钛属于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其中氢、一氧化碳、甲烷、氨、磷化氢、三氟化硼为分装储存经营，其余为不储存经营。
- 10) 根据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所列辨识标准，经计算，

本公司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均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 11) 公司修订编制了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另本），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安监局备案（备案编号：SIP(YD-C-2019102)。
- 12) 根据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贯彻《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苏安监〔2012〕231号）和《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实施细则》所列的基本条件：林德电子特种气体（苏州）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申请符合安全经营条件和技术标准的相关要求。
- 13) 公司剧毒品仓库和储罐的数量、储存物质与安全评价报告一致。
- 14) 公司根据本企业工艺特点，装备功能完善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严格工艺、设备管理。对使用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的生产储存装置，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实现对温度、压力、液位等重要参数的实时监测。
- 15) 公司针对产品特性，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16) 储存易燃、有毒气体的，按照规定设置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剧毒。
- 17) 压力容器、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按有关规定检测、检验合格，并在检测、检验合格有效期内、危险化学品仓库、储罐区经消防部门批准。
- 18) 全防护类计量器具、防雷防静电设施定期检测检验合格。
- 19) 作业场所按照规定要求设置喷淋、洗眼等职业危害防护设施，配备必要的现场急救用品。
- 20) 评价组对林德电子特种气体（苏州）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评价结论是：本项目符合安全生产（经营）要求。



林德电子特种气体(苏州)有限公司
Linde Electronic Specialty Gas (Suzhou) Co., Ltd.

Linde